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甘肃锦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环城镇滨河南路环城加油站北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刘志峰		
项目名称	甘肃锦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甘肃锦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原为陕西同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县能源分公司 LNG/L-CNG 加气站，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将公司名称由陕西同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县能源分公司变更为甘肃锦昌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加气站地址、规模、设备、人员等均未发生改变。法人为刘志峰，地址位于庆阳市环县环城镇滨河南路环城加油站北侧。经营范围：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查、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润滑油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该站 LNG 供气能力 $3.0 \times 10^4 \text{Nm}^3/\text{d}$，CNG 供气能力 $\times 10^4 \text{Nm}^3/\text{d}$，储罐规模为 1 台 60m^3 LNG 储罐，CNG 储气瓶容积为 6m^3（水容积）。</p> <p>该加气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编号：甘 202110220018J，经营类别：LNG/CNG 汽车加气站。</p>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3. 11. 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刘志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12. 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刘志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p> <p>噪声</p> <p>检测结果：</p> <p>噪声结果分析与评价：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加气员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加气员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p> <p>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1）定期组织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p> <p>（2）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p> <p>（3）建议用人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做好员工佩戴防护用品的日常监督，避免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p> <p>（4）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等处补充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产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p> <p>（5）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p> <p>（6）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 年 8 月 16 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